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為賣方)(「賣方」)以及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 (d)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收購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生效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